

石家庄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梳理石家庄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与石家庄海关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18 号，邮编：050051，电话：0311-66709044，邮箱：sjzhgzh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石家庄海关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优化平台建设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推进。

（一）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一是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。石家庄海关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对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做出批示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关区政务公开工作。各隶属海关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二是工作机制进一步完

善。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、海关总署、省市有关要求，制定《石家庄海关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石家庄海关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》等，及时调整更新各项工作制度，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。三是信息发布进一步规范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，表述规范，坚决杜绝出现表述错误和易引发负面舆情的有害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不断优化丰富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以公众信息需求为导向，立足群众视角，围绕守国门促发展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统筹疫情防控和外贸稳增长、双随机、一公开等重点领域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。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充分利用“石家庄海关 12360”“冀语关情”等微信公众号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水平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519 条。三是推进载体创新做好政务服务。通过 12360 服务热线、政策说明会、关企微信群、现场公示栏、咨询窗口等方式，及时公开政策文件，主动宣传具体贯彻落实措施，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业务职能的了解，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公开督导考核。

一是以培训交流促工作提升。组织石家庄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加强对关区工作的全面指导，强化经验交流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。二是以模拟测试促工作整改。

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，全面摸清关区依申请公开工作现状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三是以考核评估促工作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关区重点工作年度考核，对照总署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要求，建立目标清晰、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2		
行政强制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2	0	0	0	0	0	12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上年度我关区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力度仍需加强；二是关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还有待提升，部分基层单位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存在短板弱项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关采取有

效措施强化整改落实：一是制定《石家庄海关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面落实主动公开目录要求，做好机构概况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、政府采购等内容的公开，同时围绕守国门促发展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统筹疫情防控和外贸稳增长、双随机、一公开等重点领域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。二是梳理关区各隶属海关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，10 月份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，模拟申请人向隶属海关提出公开申请，以公开渠道是否畅通、受理程序是否规范为重点测试内容，全面摸清基层依申请公开工作现状，进一步疏堵点、清盲点、理节点，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取得大幅提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精准化、特色化不足。工作中严格按照总署、地方有关工作要求开展，结合本辖区实际、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。二是对社会热点、群众关切的聚焦不够，政务公开工作略显被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区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